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0%至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電動工具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該等財務資料須待最終確定及作必要調整(倘有)。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獲批准並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